

债券简称：21DJLQ02

债券代码：149572.SZ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1DJLQ02、149572.SZ。
- 3、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 4、最后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5 日。
- 5、本息兑付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6、债券摘牌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由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到期兑付，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支付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1DJLQ02、149572.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00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42 号”文件核准。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7、票面利率：3.2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按照《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21DJLQ02”票面利率为 3.20%。每 10 张“21DJLQ02”派发利息人民币 32.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3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为 1,02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

2、本息兑付日：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债券摘牌日：2024年7月26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2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DJLQ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

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6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咨询联系人：王睿

电话：010-81926702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32

咨询联系人：姜姗、孙宏昊

电话：010-57615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